



#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甬江路18號行政樓7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甬江路18號行政樓7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表決。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表決意願(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重選王存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4. 重選裘煒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5. 重選陳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
|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    |
|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10.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